

#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填選舉權數。  
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  
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。
- 三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- 四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 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單。
- 五、 董事之選舉，由公司備置投票箱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七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 刪除
- 九、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- 十、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：
  1.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 2.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 3.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 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。
  5.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者。
  6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7.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與其他股東戶名（姓名）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以資區別者。
  8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- 十一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- 十二、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四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。
  -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。
  -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。
  -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。
  -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。
  -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。
  -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。